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带格式的： 字体： 10 磅

第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检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账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 对董事会、总经理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

(十)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应就行使上述各项权利而获悉公司的秘密，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认为必要或有监事提议时，应当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主席签发。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

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与议题有关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监事提议时。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由监事会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带格式的： 字体： 10 磅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提案及议事内容

第十九条 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之内；
- （二）提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核查账簿、文件及有关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对董事会、总经理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核实；
- （四）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七）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提案的表决。

带格式的： 字体： 10 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尊重每位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指定人员负责记录。

第三十条 记录应完整、真实，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完整保存十五年。

带格式的： 字体： 10 磅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披露与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按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整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监事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对本规则的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通过，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二日